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自願公告

第二份補充協議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就購股協議(「買賣協議」)刊發公告後就收購事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與賣方(統稱「訂約方」)已訂立此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協定將City Walk股份買賣的完成日期(「NagaCity步行街完成日期」)、TSCLK綜合設施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澄清及修訂本公司與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另行刊發有關買賣協議的先前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的公告。收購事項(NagaCity步行街及TSCLK綜合設施)的任一或兩個部分的完成日期因遵守已予修訂的地方文化及技術要求而就三項停工令，即金邊市政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停工令Lo Sor Ro Kor第407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停工令Lo Sor Ro Kor第567號及由柬埔寨土地管理及城市規劃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停工令Dor No Sor第1391號予以調整，工程隨後重新施工。

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由於擬開發觀光園的土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柬埔寨皇室政府調撥予柬埔寨環境部及柬埔寨國家電力公司，故訂約方亦協定不會繼續開發觀光園(無論如何此乃選擇開發項目)。由於賣方在建設TSCLK綜合設施及NagaCity步行街工程時為遵守地方文化及技術要求的變更以及將NagaCity步行街長度由原定的300米延長至427米，以將TSCLK綜合設施及觀光園周邊相連而額外花費2千900萬美元，而賣方就開發觀光園已協定的費用為1千萬美元，故該額外費用超過賣方在開發觀光園可能會產生的費用。此項額外費用將不會轉嫁予本公司。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有關收購事項最新情況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將盡快刊發，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www.irasia.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本公告電子版本。